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4年4月22日 8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8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
88年3月24日 8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
94年11月9日 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95年3月27日 校長核定
95年11月8日 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95年11月9日 校長核定
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訂
109年1月13日 校長核定

第一條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討論本院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，協調各系、所、學程及各相關單位間之合作，加強彼此間之溝通聯繫，以促進本院之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

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- (一)院長、副院長。
- (二)各學系系主任及其教師代表一人。
- (三)各研究所所長及其教師代表一人。
- (四)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- (五)各推展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六)院宗教輔導代表一人。
- (七)職員代表一人。
- (八)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。
- (九)研究生代表一人。

二、列席人員：

由院長視議案需要邀請之相關人士。

各系、所之教師代表，由各系、所自訂辦法選派之。學生代表由各系、所、學程輪流推派之。本院職員代表由院內各單位輪派之。

第四條

下列事項應經本會之議決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規定應經院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二、各專務委員會及中心之設置。

三、其他有關本院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院院長應於每次開會十天前發出召集通知，但臨時會之通知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

本會出、列席人員，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七條

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、發言及表決權；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。

第八條

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但經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事先連署列為重要提案者，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
第九條

本院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本會，並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但列席人員無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